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7期

(总第58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7期(总583期)

2021年5月20日

目 录

【领导分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相关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5)

【信息化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14)

【消费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行政处罚】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的通知 (30)

【人防管理】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信用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20, 2021 No. 7 (Serial No.58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ivision of Leadership]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Adjustment of Relevant Division of Work Among Leading Comrade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5)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al Informa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6)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n Government Supervision" and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Standardizing Government Supervision (14)

[Consumption Polic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by Leading New Consumption with New Formats and New Models" (19)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ist of Standards for Application of Laws and Discre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Cases of Labor Security Supervision" (30)

[Civil Air Defens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Jiangsu"
..... (57)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Credit Management of Ships Passing Through Sluices of Inland Waterways"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 相关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苏政发〔2021〕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齐家滨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省科协;联系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潘贤掌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分管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省农科院。

联系省供销社;联系省气象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省政务办负责牵头编制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对项目前期技术方案和网络安全部分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省政务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结合全省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编制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如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或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应当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并报省政府批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对已经列入国家和省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第八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

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九条 建立健全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化管理制度。省政务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于当年度结束前一个月编制下一年度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清单。有项目建设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与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

第十条 申请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清单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或者国家部委相关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化发展趋势,需求合理,目标明确;

(二)遵循集约化建设和整合共享要求,建设方案可行,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

(三)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合理可行;

(四)有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未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清单的项目,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有明确要求且建设任务迫切的重要项目,根据项目单位申请,经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商同意,可以增补纳入年度建设任务清单。

第十二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框架方案要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

第十三条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国家、市、县(市、区)已有项目的衔接。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明确共享类型,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部门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当按规定,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重要领域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组织专家或委托测评机构评估。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涉密

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和标准要求。安全保密防护措施和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十九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可以通过共享交换获取的信息资源,原则上不应重复采集,相关系统不重复建设。

第二十一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年度结束前向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并抄送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告,并抄送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 (一)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六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省有关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组织专项技术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省发展改革委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应当会同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涉密项目应当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建设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24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

价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我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条 加强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提升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如果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未按等级(分级)保护标准要求建设,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省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信息化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督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强化监督检查、抓好跟踪督办,督查、督导等工作要规范进行,讲求实效。李克强总理强调,抓紧研究制订督查工作法规,建立政策落实和督查的长效机制。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3月15日,吴政隆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贯彻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思路和举措。为贯彻实施好条例,认真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政府督查工作长期实践的系统总结,是优化行政监督体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立法成果,对于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界,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保障制度等,实现了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有利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统筹

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准确把握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原则

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心系“国之大者”抓督查。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什么、强调什么,紧紧围绕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开展督查,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江苏落地生根、结出硕果,为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坚守人民情怀抓督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围绕人民群众的所急所需所盼,推动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三是强化问题导向抓督查。紧盯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紧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落实中的堵点抓督查,深入了解情况,找准症结根源,推动问题解决。四是健全工作机制抓督查。坚持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督查立项、制定方案、督查实施、形成督查结论以及结果运用等制度,强化督查与考核、督查与激励的紧密结合,不断提高督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五是弘扬优良作风抓督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既减轻基层负担、提高督查实效,又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加强对基层的服务和指导,为基层排忧解难,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将工作责任传导至“神经末梢”,打通政策措施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一)明确督查职责。政府督查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

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的督查,具体工作由政府督查机构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或者派出督查组开展政府督查。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所属部门不得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政府督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要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

(二)加强督查统筹。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从严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督查和所属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实行总量控制,尽量避免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对象开展督查工作。要维护政府督查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部门、条线和乡镇、街道日常监督检查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也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日常监督检查。政府督查要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反映情况,切实督促整改落实,真督实查、深督严查、务求实效。

(三)增强督查合力。在政府系统大力倡导“全员抓落实”理念,努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配合、齐抓共管”的大督查格局。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进一步探索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开展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的贯通协调,全力推动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落地落实。

(四)创新督查方式。科学运用督查方式,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暗访督查”的工作机制等,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更多通过访谈、座谈等方式听

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材料;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整合国务院与我省“互联网+督查”平台系统、省12345在线和省长信箱、政风热线等渠道资源,进一步完善问题发现、督办解决、跟踪问效等机制,真正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督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以及有关问题线索核查等。

(五)提高督查效能。把抓好督查落实与辅政建言结合起来,找准政策落实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及时提出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建议,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善于发挥基层联系点、第三方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延伸触角、拓宽渠道,开展政策落实效果评价,对督查发现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及时提出调整、完善或撤销的建议。坚持奖惩并举,发挥好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通报,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继续加强政府行政效能建设,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六)规范督查程序。依法遵守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严格立项程序,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方可开展政府督查;立项完成后要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提前培训督查人员;督查工作结束后要作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根据督查结论或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进行表扬、激励、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依法保障督查对象对与自身有关督查结论的知悉权,以及对有异议的督查结论申请复核的权利。

四、切实加强对政府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听取督查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督查工作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厅)主任和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查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办公会议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工作部署的会议,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调研和考察活动等。

(二)强化力量建设。认真对照条例和国办发〔2021〕5号文件,查找本地区政府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补齐补强。各市、县(市、区)要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和人员,理顺管理体制,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并建立健全督查专员制度,确保政府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加强督查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加强政府督查系统干部能力建设,开展多渠道培养培训,采取上挂、下派等方式,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政府督查机构履职经费要列入本级预算,科学合理安排、保障任务完成。

(三)强化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监督条例在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及时修改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纠正与条例精神不符合的做法。广泛深入地开展条例学习宣传,认真总结推广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抓紧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对全省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关注和了解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 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江苏省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更好满足居民消费新需求,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管理、商业模式等各类创新为动力,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补齐新型消费基础设施短板,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创新监管机制和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

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3年,我省新型消费供给体系建立健全,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消费体验和品质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服务”消费模式得到普及应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对促消费、稳就业、扩内需的支撑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培育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区域消费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及具有良好示范引领效应的标杆和龙头企业,“互联网+服务”消费更加成熟完善,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新型消费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

(三)大力发展“互联网+服务”消费。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进江苏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促进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常态化按需应用,支持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打通互联网诊疗、在线审方、医保在线支付、电子处方外配、药品配送等全链条服务,推广慢性病长期处方送药到家服务,支持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企业发展,鼓励药品零售企业拓展线上业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支持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电影院、剧院等传统文娱业态搭建线上运营体系,引导数字出版产业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发展,鼓励数字精品内容创作生产,加快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国家文化大数据华东区域中心等数字传播平台建设。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加快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数字化,创新旅游消费场景,丰富和优化“云”上旅游产品供给,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标志性智慧旅游目的地,鼓励通过“苏心游”等云平台,加大旅游产品线上营销力度,积极培育旅游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新模式。大力推进智慧体育建设,提升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培育发展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网上赛事、线上培训等体育消费新业态。鼓励智能共享出行,进一步支持网约车、共享汽车、共享单车、住宿共享、即时递送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出行服务。加快

建设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开展5G+超高清视频、5G+AR/VR、5G+云游戏等特色应用示范,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拓展多元化商业模式,提升新业态新模式承载支撑能力。(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电商消费线上线下加速融合。打造和完善全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试点和应用,积极培育数字商务企业。顺应“宅消费”趋势,培育发展垂直电商、社区社群电商、微商电商、直播电商、O2O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网络零售加速“下沉”。开展电子商务直播专项推进行动,大力支持直播基地建设,支持省电商直播基地联盟加快集聚优质直播资源,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直播品牌。鼓励实体商业创新转型,开启社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等云端零售新模式。创新开展无接触购物、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智慧零售新业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广“网络化冷库+生鲜加工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新型消费企业全面融入国际市场。推进江苏“全程相伴”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走出去”服务支持体系,支持更多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物流供应链等企业“走出去”。进一步完善中欧班列通道和线路布局,鼓励依托中欧班列线路开展跨境贸易,形成以物流带动贸易、以贸易带动产业的良性机制。大力发展“互联网+外贸”,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加快推进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改革,全面复制推广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措施,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推进网购保税进口模式试点,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及内贸、跨境电商货物、保税货物“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货”业务模式。支持各地推进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建设

与发展跨境电商有机结合,探索发展O2O、“网购保税进口新零售”等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

(六)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精品网络建设,加快实现全省城乡5G网络全覆盖。推广千兆网速,加快提升“双千兆宽带城市”网络和服务能级。从市场需求出发,合理规划大中小型数据中心建设,统筹协调数据中心布局优化,支持绿色智能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省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支持车载终端后装投放、充电桩建设,开发并优化车联网服务平台及APP。支持各地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和平台型人工智能中枢,全面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补齐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发展智慧物流,重点培育智慧物流城市、智慧物流园区和智慧物流主体,加快物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建立健全应急物流分级响应和保障体系,支持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发展,提升风险应对和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综合利用现有县级、乡镇客运站和村委会、村邮站、小超市等场地拓展农村物流服务功能,提升农村物流三级节点覆盖率。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以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水平。加强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快递末端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快件箱、智能住宅信报箱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加快城乡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探索镇村公交车辆行李堆放区代运邮件快件和小件农产品,切实解决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主要快递服务品牌全面进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建设新型消费载体。推进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培育新

型消费增长极。支持南京、苏州、徐州、无锡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支持南京、苏州、南通、徐州、无锡、常州、扬州等设区市打造全国性或区域性消费中心,支持盐城、淮安、泰州、宿迁、镇江、连云港等设区市及江阴等县级市打造地方特色消费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本地发展优势,因地制宜打造文旅、商务、健康、体育、养老等融合发展的新型消费集聚区。推动宁镇扬、苏锡常一体化提速增效,加快培育与北京、上海消费能级相当的新型消费都市圈。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重点建设21个省级试点培育街区。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市政公用、生活服务 etc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鼓励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提升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九)加强新型消费法规制度建设。完善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政策,规范“上网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领域的地方立法,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立法建议,进一步完善配套规则制度,研究制订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推动及时调整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对确需修改的法规规章及时列入立法计划。着力从制度层面解决事中事后监管、公平竞争、消费维权等重点难点问题,促进新型消费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服务机制。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加快建立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监管服务体系。对新型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风险评估。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对从事新型消费业态的企业,探索实行“一照多址”。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企业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对失信经营者依法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管理。组织开展“网剑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线上平台垄断、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新型消费领域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研究制定新型消费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遴选民生及消费领域相关产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营造“消费选领跑、生产看领跑”的良好氛围。加快“电子商务争议在线解决机制”等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推动建立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自律规范,健全市场监测、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新型消费发展保障机制

(十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新型消费信贷支持。深入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进一步改善新型消费场景支付环境,降低企业和消费者支付成本。积极推进跨境移动支付应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便利化水平。拓展新型消费相关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增强对新型消费企业各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劳动保障服务。积极扶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研究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加强对共享用工、非全日制等灵活便利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加快完善灵活就业相关劳动保障制度。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应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支持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加快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集成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丰富和优化应用场景,大力发展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家居、智能教学、医疗机器人等智能产品。依法加强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探索构建多源数据流通共享规则制度,加快培育数据服务市场,支持各地探索发展消费大数据服务。(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政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设区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新型消费财政支持。鼓励各地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设立新型消费发展相关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优化税收征管措施,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政策直接惠及市场主体。鼓励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将政策信息与企业信息匹配对接,实现政策精准及时兑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研究建立新型消费统计监测体系,科学评估新型消费政策实施效果。加强新型消费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总结、宣传、推广发展新型消费的好经验、好做法,培育、挖掘、推介新型消费领域先进典型,营造有利于新型消费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
| 1 | 有序发展 在线教育 | 推进江苏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促进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常态化按需应用 | 2023年 | 省教育厅、省广电局 |
| | | 支持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 持续推进 | |
| 2 | 积极发展 互联网健 康医疗服 务 | 打通互联网诊疗、在线审方、医保在线支付、电子处方外配、药品配送等全链条服务 | 2023年 |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
| | | 推广慢性病长期处方送药到家服务 | 2023年 | |
| | | 支持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企业发展,鼓励药品零售企业拓展线上业务 | 持续推进 | |
| 3 | 深入发展 在线文娱 | 支持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电影院、剧院等传统文娱业态搭建线上运营体系 | 2023年 |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
| | | 引导数字出版产业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动数字传播平台建设 | 持续推进 | |
| 4 | 鼓励发展 智慧旅游 | 加快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数字化,创新旅游消费场景,丰富和优化“云”上旅游产品供给 | 2023年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 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标志性智慧旅游目的地 | 2025年 | |
| | | 鼓励通过“苏心游”等云平台,加大旅游产品线上营销力度,积极培育旅游消费新热点新模式 | 持续推进 | |
| 5 | 大力推进 智慧体育 建设 | 提升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2023年 | 省体育局 |
| | | 培育发展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网上赛事、线上培训等体育消费新业态 | 持续推进 | |
| 6 | 鼓励智能 共享出行 | 进一步支持网约车、共享汽车、共享单车、住宿共享、即时递送等新业态发展 | 持续推进 | 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 |
| | | 鼓励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出行服务 | 持续推进 | |
| 7 | 加快建设 智慧广电 生态体系 | 开展5G+超高清视频、5G+AR/VR、5G+云游戏等特色应用示范,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拓展多元化商业模式 | 2023年 | 省广电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
| 8 | 培育发展电商企业 | 打造和完善全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数字商务企业 | 持续推进 | 省商务厅 |
| | | 培育发展垂直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 2023年 | |
| | | 鼓励发展“云端”零售、无接触零售、智慧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 2025年 | |
| 9 |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 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 持续推进 | 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
| | | 推广“网络化冷库+生鲜加工配送”等新模式 | 持续推进 | |
| 10 | 支持新型消费企业“走出去” | 推进江苏“全程相伴”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走出去”服务支持体系 | 2023年 | 省商务厅 |
| 11 | 鼓励发展跨境贸易 | 进一步完善中欧班列通道和线路布局,鼓励依托中欧班列线路开展跨境贸易 | 持续推进 |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
| 12 | 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 | 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 | 持续推进 | 省商务厅 |
| | |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改革 | 2023年 | 南京海关 |
| | | 推进网购保税进口模式试点,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及内贸、跨境电商货物、保税货物“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货”业务模式 | 2023年 | |
| | | 支持各地推进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建设与发展跨境电商有机结合,探索发展O2O、“网购保税进口新零售”等新模式 | 持续推进 | 省商务厅 |
| 13 | 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 推进5G精品网络建设,加快实现全省城乡5G网络全覆盖 | 2023年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 推广千兆网速,加快提升“双千兆宽带城市”网络和服务能级 | 2023年 | |
| | | 统筹协调数据中心布局优化,支持绿色智能数据中心建设 | 2023年 | |
| | | 加快推进车联网先导区建设 | 2023年 | |
| | | 支持各地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和平台型人工智能中枢 | 持续推进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
| 14 | 补齐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短板 | 发展智慧物流，培育智慧物流城市、智慧物流园区和智慧物流主体 | 持续推进 |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
| | | 建立应急物流分级响应和保障体系 | 2023年 | |
| | | 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 | 2023年 | 省交通运输厅 |
| | |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 | 2023年 | |
| | | 加快城乡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主要快递服务品牌全面进村 | 2025年 | 省邮政管理局 |
| 15 | 培育建设新型消费载体 | 支持南京、苏州、徐州、无锡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持续推进 | 省商务厅 |
| | | 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地方特色消费中心 | 持续推进 | 省发展改革委 |
| | | 推进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建设 | 持续推进 | |
| | | 打造新型消费集聚区 | 持续推进 | |
| | | 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 | 持续推进 | 省商务厅 |
| | | 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 持续推进 | |
| 16 | 加强新型消费法规制度建设 | 完善落实上网服务管理政策 | 2023年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
| | | 推动新型消费领域地方立法 | 持续推进 | |
| 17 | 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服务机制 | 加强对新型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 | 持续推进 | 省市场监管局 |
| | | 探索实行“一照多址” | 2023年 | |
| | |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 持续推进 | |
| | | 开展“网剑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 | 持续推进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
| 18 | 完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体系 | 推进新型消费领域标准化建设 | 持续推进 |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
| | | 推动建立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自律规范 | 2023年 | |
| 19 |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 降低企业和消费者支付成本 | 2023年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便利化水平 | 2023年 | |
| | | 拓展新型消费相关企业融资渠道 | 持续推进 | |
| | | 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 持续推进 | |
| 20 | 优化劳动保障服务 | 研究制定针对新就业形态的就业扶持和补贴政策 | 2023年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 加强对共享用工、非全日制等灵活便利用工的指导和服务 | 持续推进 | |
| | | 加快完善灵活就业劳动保障制度 | 2023年 | |
| 21 |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 加快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持续推进 |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办 |
| | | 大力发展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 | 持续推进 | |
| | | 加强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 | 持续推进 | |
| 22 |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鼓励各地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设立新型消费发展相关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 | 2023年 |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 | |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现政策精准及时兑现 | 2023年 | |
| 23 |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 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统计监测和宣传引导 | 持续推进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委宣传部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适用法律及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1〕2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正确适用法律法规，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适用法律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原2014年《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适用法律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8日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适用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一、就业管理服务类 | (一)违反招聘人员规定 | 1 | 招聘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上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 处500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2 |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千元以下的罚款 |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 | 处500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3 |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上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 处500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4 | 用人单位或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由劳动保障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3本以内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3本以上5本以内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5本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5 |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由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不明确,对于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第105项违法情形实施行政处罚 |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具体按照第105项违法情形的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一、就业管理和服务类 | (三)收取劳动者财物 | 6 |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内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上5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上5人以内 人均收取金额500元以上或收取物品5人以上 |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7 | 使用童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的标准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 处每名童工每月5000元罚款 | |
| | (四)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8 | 未按规定将童工送交其监护人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第一款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第二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 处每名童工每月10000元罚款 |
| | | 9 | 单位或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款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 处每介绍一人5000元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
| | 10 | 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 处10000元罚款 |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一、就业管理和服务类 | (四)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11 |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或者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上 无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 | 12 |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 | 处10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内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
| | (五)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 | 13 |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
| | | 14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上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上 涉及劳动者人数5人以上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
| | (六)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 | 15 | 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所涉金额的1至5倍予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提取金额不足或足额提取但部分挪用 提取金额不足且挪用 不提取或足额提取全部挪用 | 处所涉金额3倍以内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处所涉金额3倍以上4倍以内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处所涉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一、就业管理服务类 | (六)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 | 16 | 中外合作办学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费用,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内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内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4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在6000元以上 | 予以取缔,处30000元以内罚款 予以取缔,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内罚款 予以取缔,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内罚款 予以取缔,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 | | | | | | | |
| | | 18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一、就业管理和服务类 | (六)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 | 20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三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虚报注册资金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10%以内 |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内罚款 |
| | |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或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举办该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或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20%以上 |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
| | | 22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0元以上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内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予以警告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内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内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 |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0元以内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内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一、就业管理服务类 | (六)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 | 24 |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资格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50000元以内 | 处违法所得2倍以内罚款 |
| | | | 实施以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违规办学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及该法其他相关规定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严重后果 |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 (七)违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管理规定 | 26 |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伪造、仿制或滥发证书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二)；《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八)违反其他就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规定 | 27 | 其他就业管理、就业服务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二、劳动合同集体同类 | (九)违反劳动合同订立规定 | 28 |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或填写严重不全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且填写严重不全 经责令改正,仍未建立职工名册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处1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29 | 违反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 |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 30 |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 《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二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 |
| | | 31 | 用人单位或劳动合同期限未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且未按规定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行政处罚(责令支付)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二、劳动合同集体同类 | (九)违反劳动合同订立规定 | 32 | 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未按规定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行政处罚(责令支付) |
| | | 33 | 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 |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二条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34 |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 35 |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且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 |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及第四章其他有关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 | 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行政处罚(责令支付) |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二、劳动和集体合同同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规定 | 36 | 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扣押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37 | 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黄令改正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平等协商要求、协商一致后拒绝签订集体合同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十一)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 | 40 | 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情况和资料或者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黄令改正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二、劳动合同集体同类 | (十一)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 | 41 |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扣发、降低工资和福利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其工资、福利,并可以责令按应得工资、福利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 42 |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无故调动工作岗位、免除职务、降低职级,遭受打击报复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他有关单位恢复其工作岗位和职务、职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 |
| | | 43 |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他有关单位恢复其工作,按照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工作期间的标准补发应得劳动报酬和福利,并根据有关规定支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 44 |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后不愿恢复工作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其上一年度收入的二倍给予赔偿,并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行政处罚(责令支付) |
| | | 45 |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行政处罚处罚无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 |
| (十二)违反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规定 | (十三)违反其他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法律规定 | 46 | 其他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规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 |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三、劳务派遣类 | (十四)违反劳务派遣可规定 | 47 | 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内;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内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内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12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内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48 |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内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处5000元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
| | | 49 |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未实际经营 实际经营3个月以内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内罚款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三、劳务派遣类 | (十五)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 | 50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部分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部分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 | 处每人5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 | 51 | 用工单位违反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 |
| | | 52 | 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内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内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 | 处每人5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53 | 用工单位未向劳务派遣单位按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致使劳务派遣单位无法向被派遣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六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在其未足额支付费用的范围内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社会保险费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行政处理（责令支付） |
| | (十六)违反劳务派遣法律规定 | 54 | 其他劳务派遣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 |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四、工作休息时间休假类 | (十七)违反工作间规定 | 55 |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4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54小时以内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4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 | 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内罚款 给予警告,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内罚款 |
| | | 56 | 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学生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超过12个月,13个月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内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13个月以上14个月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上10小时以内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14个月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2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10小时以上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 | 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四、工作休息时间休假类 | (十八)违反带薪年休假规定 | 57 | 不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五条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
| | (十九)违反其他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法律规定 | 58 | 其他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 | |
| 五、工资类 | (二十)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 | 59 |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 |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
| | | 60 | 未依法支付高温津贴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条、《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
| | | 61 | 克扣、拖欠顶岗实习生实习报酬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的,责令企业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并按应支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顶岗实习生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五、工资类 | (二十一)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 | 62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 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 63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企业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并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顶岗实习学生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 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二十二) 违反加班费支付规定 | 64 | 安排加班未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未设定行政处罚, 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五、工资类 | (二十三)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 | 65 | 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或者制定的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款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用人单位制定的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
| | | 66 | 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款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五、工资类 | (二十三)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 | 67 | 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时间在3个月以内;出勤记录保存期限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内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出勤记录保存期限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内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累计在6个月以上;出勤记录保存期限12个月以内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68 | 降低劳动者工资标准未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给劳动者造成工资损失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给予劳动者工资损失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赔偿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
| | | 69 | 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场合限制消费方式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给予劳动者同等金额一倍的赔偿,并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劳动者工资3个月以内 涉及劳动者工资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涉及劳动者工资6个月以上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内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70 | 未在拖欠工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或引发突发事件 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且造成较重的后果或引发突发事件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五、工资类 | (二十四)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 71 |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倍赔偿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
| | | 72 |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20000元以内的 | 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内罚款 |
| | | 73 |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30000元以上的 |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五、工资类 | (二十四)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 74 |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50人以内的 | 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内罚款 |
| | | 75 | 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九条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200人以上的 |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76 | 其他工资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规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通报、约谈、行政处分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类 | (二十六) 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77 |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 | 《劳动法》第六十一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1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内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2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上10小时以内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3次以上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上 |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78 |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内；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内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上10天以内；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上6天以内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10天以上；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6天以上 |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
| | (二十七) 违反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 | 79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内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上5次以内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5次以上 |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六、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保护类 | (二十七) 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 80 | 安排未成年工加班 | 《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0小时以内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0小时以上15小时以内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5小时以上 | 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81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劳动法》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 涉及人数3人以上 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上 涉及人数5人以上 |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82 |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的罚款标准给予处罚 | |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
| 七、社会保险类 | (二十八) 违反其他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规定 | 83 | 其他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类违法情形 (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 | |
| | | 84 |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单位登记(含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改正, 至整改期限届满, 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内 逾期不改正, 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逾期不改正, 超过法定登记期限12个月以上 |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1倍, 2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内罚款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2倍, 3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七、社会保险类 | (二十九) 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 | 85 | 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10%以内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10%以上15%以内 |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1倍,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86 | 未按规定如实申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含未申报、申报时瞒报漏报人数基数) |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社会保险法》第86条 | 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未申报数额占应缴数额10%以内 未申报数额占应缴数额10%以上15%以内 未申报数额占应缴数额15%以上 | 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1.5倍以内罚款 处欠缴数额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处欠缴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87 | 未按规定向职工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于规定》第二十四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要求告知累计6个月以内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要求告知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要求告知累计12个月以上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七、社会保险类 | (三十一) 拒不依法支付有关社会保险待遇 | 88 | 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一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缴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仅提供部分资料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或拒不提供资料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支付非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七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三十二) 违反社会保险管理规定 | 90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虽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内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91 | | | | |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上;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以暴力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 处20000元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七、社会保险类 | (三十三) 违反其他社会保险法律规定 | 92 | 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93 | 其他社会保险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 | |
| 八、企业管理类 | (三十四) 违反工会法律法规 | 94 | 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 | 《工会法》第三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工会法》第五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 |
| | | 95 | 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 |
| | | 96 | 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 |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 | |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条 |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条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督 拒绝监督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97 | 拒绝或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条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督 | 处20000元罚款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八、企业民主管理类 | (三十四) 违反工会法定 | 98 | 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相关资料 |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只提供部分资料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 拒绝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向工会或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 |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提供部分虚假资料 提供资料多数为虚假资料 提供资料全部为虚假资料或隐匿、毁灭资料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99 | 拒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对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应当执行而拒不执行,或者阻挠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 |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五、第十四、第二十八条 |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部分执行整改指令 对整改指令基本未予执行 拒不执行整改指令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八、企业民主管理类 | (三十五) 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 100 | 对依法履行企业民主管理职责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进行打击报复 |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 责令改正 |
| | | 101 | 其他工会、企业民主管理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 | |
| | (三十六) 违反其他工会、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 102 | | | | | | |

| 案由类别 | 案由种类 | 序号 | 违法情形 | 违反条款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九、执法保障类 | (三十七) 拒不接受劳动监察 | 103 |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劳动监察条例》第六、第十五条 | 《劳动监察条例》第三、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 拒绝监察员实施监察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罚款 |
| | | 104 | 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劳动监察条例》第六、第十五条 | 《劳动监察条例》第三、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仅报送部分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报送书面材料严重不全，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105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 《劳动监察条例》第六、第十五条 | 《劳动监察条例》第三、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报送任何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部分改正或部分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 处20000元罚款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三十八) 违反其他执法保障法律规定 | 106 | 其他执法保障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其他执法保障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 | | 处20000元罚款 |

说明：本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栏目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印发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防规〔2021〕1号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防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防办制定了《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活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监理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民防空专门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及其地面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包括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

程、物资储备工程和疏散干道、电站、水站等区域配套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其他地下空间项目防护部分的监理活动,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应当实行人防专业监理。

对未委托人防专业监理的人防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予受理报监业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制定本省人防工程监理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负责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乙级、丙级资质的核定、延续、变更、检查等,定期发布全省人防监理企业资质情况及相关信息;

(三)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培训、考试评估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信用信息和诚信体系建设;

(五)组织开展全省人防工程监理质量检查;

(六)完成国家人防办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防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

(二)负责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管和监理质量的检查;

(三)参与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

(四)完成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和管理权限负责人防工程具体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人防行业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维护相关企业合法

权益。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甲、乙、丙三级,具备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的企业性质等相应条件,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许可,取得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可以在许可范围内承揽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一) 甲级

-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 2.具有1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12名以上,安装专业3名以上;
- 3.近5年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抗力等级5级的人防工程。

(二) 乙级

-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以上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 2.具有10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8名以上,安装专业2名以上;
- 3.近5年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三) 丙级

-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以上监理资质;
- 2.具有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4名以上,安装专业1名以上。

第九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许可的业务范围如下:

- (一) 甲级: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种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 (二) 乙级: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5级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 (三) 丙级: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6级、6B级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办理

第十条 人防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的申请、延续、变更等事项,报国家人防办审批。申报条件、要求、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取得资质或资质延续后,开展业务前应到工程所在地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材料要求见附件1)。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的申请、延续、变更等事项,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申报要求、程序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企业资质认定有关申请后,及时将申请材料通过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推送到企业注册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各级人防主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加强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的企业,应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2),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诺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人防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延续申请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2)。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诺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记录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满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企业,准予延续,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材料要求见附件3)。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承诺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位名称变更审查,1个工作日内完成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变更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在省级及以上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后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补办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3)。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诺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补办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立的企业,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需要变更资质证书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承继原企业资质,需要变更资质证书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其余企业需要申请资质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其中申请乙级资质时应申报重组、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升级的,应申报重组、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合并后的新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在领取新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人员应当具备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防工程监理员资格。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指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通过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授权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评估的人员。

人防工程监理员是指具备监理员资格,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通过国家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授权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评估的人员。

第二十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建设人防工程监理从业人员网上业务学习平台,积极推进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从业人员考核评估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人防工程的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在施工现场项目部配备不少于3人的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土建和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各至少1人。

监理合同签订后,项目部人防工程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按同等条件更换人员,并于5日内告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逾期不告知的,计入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超过3个人防工程监理任务,且不能同时在跨设区市的项目上任职。人防工程土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人防工程的监理任务。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项目需要成立监理机构,编制人防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人防工程底板、墙板、顶板浇注,防护(化)设备安装、防水等关键施工环节,人防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实施旁站监理。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开展监理活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人防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业务；允许个人或低资质监理企业挂靠，利用本企业资质进行经营活动；

(六)将承揽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转包；

(七)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八)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九)使用非本企业的监理人员；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二)涂改、倒卖、挂靠、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监理培训证、合格证等证书；

(三)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监理活动；

(四)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证明及报告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即签署验收合格意见，或将不合格的工程验收为合格的；

(六)违反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

(八)弄虚作假提供人防监理活动经历；

(九)从业单位与证书载明的工作单位不符；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监理职责履行是否到位、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等。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检查：

(一)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被撤回、注销、吊销或等级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二)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数量低于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

(三)近1年内,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四)近1年内,因监理企业未尽到监理责任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及以上等级的工程质量事故的。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经检查不合格或不配合检查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得接人人防工程监理任务,不得申请新的资质。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撤销或建议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和部门信用管理有关文件,加强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认定、归集、交换、公开、使用、评价信用信息,并进行“红、黑名单”的管理和应用,实施信用监管。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中应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江苏省人防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信用审查:

(一)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有涉及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记录、无失信惩戒记录的,需进行信用修复,禁止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未修复前视情实行差别化管理。

(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报告中有失信惩戒记录的,依法依规不予许可,直至完成信用修复。

(三)江苏省人防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内有不良信用信息的,需进行信用修复,禁止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未修复前视情进行差别化管理。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对其资质申请、升级依法予以限制;对其申请延续的,暂停延续,直至其整改完毕,移出“黑名单”。

(四)涉及其他信用联合惩戒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

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监理资质证书、人防监理人员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其所监理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

(四)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人防办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汇总行政处罚情况并上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人防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材料要求

2.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申请、延续材料要求

3.人防工程监理乙、丙级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办材料要求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1〕4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过闸行为,维护良好过闸秩序,保障船闸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第3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6日

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过闸行为,维护良好的过闸秩序,保障船闸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船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行由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船闸(以下简称船舶过闸)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等级评定和信用激励与约束等活动及其

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船舶是指持有合法有效证书并具有营运资质的单船或者船队。

第三条 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分级管理、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工作,负责船舶过闸信用评价标准、激励与约束措施制定、船舶过闸信用等级评定、公示、发布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由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实施。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以下简称苏北处)根据职责具体负责船舶通过所辖船闸信用信息记录异议处理结果的核查、信用激励与约束措施的实施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定期公开相关信息。承担船闸运行、养护、船舶调度等职责的单位或者部门(以下简称船闸运行单位)负责船舶通过本船闸的信用信息记录、异议受理与审核以及相关信用激励与约束措施的实施等工作。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在船舶过闸监督管理中,产生船舶过闸信用信息记录的,应当抄告相应的船闸运行单位,由船闸运行单位进行信用信息记录。

第五条 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应当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工作,建设全省船舶过闸信用信息系统,并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船舶过闸信用信息系统应当实现与相关信用管理系统和交通运输执法系统的数据对接与信息共享,强化数据应用、分析、归集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

第六条 船舶过闸信用信息包括船舶基本信息和船舶过闸活动信息(以下简称活动信息)。

船舶基本信息包括船名、船舶种类、船舶识别号、国籍证书登记号、船检登记号、船舶尺度、船舶吨位、船舶经营者(含个体船主和水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信用承诺书(附件1)等信息。

活动信息包括船舶装载、过闸申报、等待调度过闸、进出闸等过程中产生

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船舶过闸的信用信息记录由相应的船闸运行单位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评分标准》(附件2)的规定,在船舶的信用初始分值基础上,根据船舶过闸活动表现予以记分。

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船舶过闸信用管理需要,定期对《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评分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第八条 船舶过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评分标准》规定的记分内容和分值对相关船舶予以加分:

- (一)遵守船闸管理有关规定,安全过闸无违章行为的;
- (二)积极配合和协助船闸管理工作的;
- (三)落实“绿色航运”建设有关要求的;
- (四)有见义勇为行为的;
- (五)举报和投诉与船闸运行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爲,经查证属实的;
-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加分的情形。

第九条 船舶过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评分标准》规定的记分内容和分值对相关船舶予以减分:

- (一)违反船舶过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违反所属船闸运行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的;
- (三)过闸前未如实申报船舶信息或者骗取优先过闸资格的;
- (四)不服从船闸管理和指挥调度的;
- (五)扰乱过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未落实安全过闸、“绿色航运”等要求的;
- (七)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减分的情形。

第十条 船舶过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评分标准》规定的记分内容对相关船舶予以直接降到相应分值,原信用

积分51分以上的直接降为51分,不足51分的,直接降为0分。船闸运行单位降分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苏北处核查,经核查情况不符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一)船舶实际尺度与所持船舶证件尺度严重不符的(严重不符的尺度标准由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制定并公布);
- (二)船队超长的;
- (三)利用虚假证件办理船舶过闸业务或者冒用其它船舶信息过闸的;
- (四)未经调度强行进闸等影响船闸运行调度秩序的;
- (五)故意损毁船闸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未如实申报船舶过闸信息,造成搁浅或者碰撞等严重后果的;
- (七)拒不纠正违章、违法行为或者抗拒阻挠工作人员管理、执法的;
- (八)辱骂、污蔑、诽谤、殴打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 (九)其他应当直接降分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船闸运行单位在船舶过闸信用记分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等经营者易于获知的方式,告知经营者本次记分的相关信息。

经营者对记分有异议的,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船闸运行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船闸运行单位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苏北处核查,异议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船舶过闸信用积分每年评定并公布一次年度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周期为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船舶过闸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在有关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船舶过闸信用积分和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实行实时计算和实时应用。船舶

过闸信用积分不清零。

第十三条 船舶过闸信用等级按照不同的分值划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具体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AA级船舶1001分及以上

A级船舶501-1000分

B级船舶101-500分

C级船舶51-100分

D级船舶0-50分

第十四条 经营者对年度船舶过闸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诉。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受理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将有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诉人,并及时修正相关信用信息记录。

第十五条 根据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公示结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船舶过闸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发布,同时推送至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苏北处应当建立与船舶逐一对应的船舶过闸信用档案,并做好信用档案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激励与约束管理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苏北处应当根据船舶过闸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附件3),实施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年度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发布后,船舶因新的信用记分重新确定等级的,应当按照实时船舶过闸信用等级采取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措施。

第十八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苏北处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信用激励与约束的要求,在资质审核、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应用船舶过闸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

经营者所属船舶过闸信用状况,应当纳入水路运输市场信用得分计算和信用等级评定,并按照《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信用结果应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北处和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将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考核监督内容,并定期通报。

第二十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北处和船闸运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 (一)应当记录信用信息而未记录的;
- (二)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 (三)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 (四)在规定期限内对信用信息记录、核定等提出的申诉或者复核未作出答复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苏北处应当建立船舶过闸信用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苏北处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相应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诚信过闸承诺书(格式)

2. 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评分标准(2021年版)

3. 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2021年版)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 |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2021年第7期（总583期） |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定价：免费赠阅 |
| ISSN 2096-7098 |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
|  | 邮编：210024 |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
| 9 772096 709211 | 电话：（025）83396745 |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
